

附錄 IV

休假及旅費措施的檢討：

銓敘科與員方代表協商報告書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錄

段 數

第一 部	背景	1 - 4
第二 部	建議	
	(甲) 休假的定義和意旨	5
	(乙) 簡化休假類別	6
	(丙) 休假積存限額	7 - 8
	(丁) 海外公務員休假的靈活措施	9 - 10
	(戊) 以現金酬勞代替離職前休假	11
	(己) 擴大海外公務員放年假計劃	12 - 16
	(庚) 本地首長級度假旅費的靈活措施	17 - 18
	(辛) 總薪級表第51點的本地公務員的 度假旅費	19
	(壬)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福利	20
第三 部	結論摘要	21
附 錄	與會者名單	

第一部 — 背景

一九八二年四月，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發表第八次檢討報告，文內認為有需要使休假日及旅費的措施合乎情理，以期與私營機構協調一致。同年十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意檢討休假日及旅費的措施。

2. 一九八二年十月，銓敘科着手檢討休假日及旅費的措施。該科人員隨即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的員方代表，展開一連串的會議。

3. 這項檢討的主要目標，在於革新休假日及旅費的措施，力求減省行政工作；同時鑑於現行的休假日及旅費條件過於繁複，希望盡可能重新訂定整套的制度。

4. 在與員方代表諮詢的過程中瞭解到：例如削減在職公務員的休假日賺取率，會極度不受歡迎，並可能導致公堂對質。若要稍為削減休假日賺取率，便須改善其他地方作為補償；但施行改善所涉及的財政開支甚鉅，難以使人接受。因此，當局唯有修改檢討的範圍，捨棄上文第3段所述的第三個目標（即是由即時起減少繁複的休假日條件）。下文各段所研究的，是員方代表和銓敘科人員原則上商定應作改善的地方。

第二部：建議

(甲) 休假日的定義和意旨

5. 員方代表與銓敘科人員商定，應當採用以下有關休假日的定義 —

「僱主批准僱員離開職守而仍可支取全薪的日子，以便僱員備受工作壓力之餘，可以得到鬆弛、促進健康和提高幹勁，並可處理

私人事務。對海外僱員來說，批准休假亦可讓他們回國省親，重聚天倫。」

這個定義亦適用於設立例假的意旨（載於銓敘規例第1105條），同時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的精神。

（乙）簡化休假類別

6. 員方代表與銓敘科人員商定，事假和例假應合併成為一種類別的休假。這項建議與私營機構的做法一致，實行起來較為簡單。對在職公務員來說，這項建議本身並不會改變現行的休假賺取率。這種新訂的休假，可以按下列辦法放取 —

- (a) 如果放假不超過連續12個工作日，便會按工作日計算。此外，放取時亦可用半天作為計算單位；及
- (b) 如果放假一連12個工作日以上，便會按曆日計算，即這段期間的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亦須算作休假。同時，放取時不得以半天作為單位。

（丙）休假積存限額

7. 關於新訂休假的最高積存限額，銓敘科人員決定就本地公務員來說，應繼續視乎服務年資的長短，分別訂為60天、120天和180天。這些限額被認為合理，因為休假積存過多，會在某種程度上否定了休假的意旨。員方代表大多支持這套建議。本地督察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的代表均認為，最高積假限額應當提高，藉以同時反映出新訂休假是由事假與例假合併而成。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則堅持，他們應獲准保留現時的90天最高積假限額（即事假30天和例假60天）。

8. 至於海外公務員，銓敘科人員決定應將最高積假限額訂為180天。員方的外籍成員表示，這個限額可予以接受，但假如為着公眾利益計而縮短休假，便應准許積存休假超過所提出的限額。

(丁) 海外公務員休假的靈活措施

9. 員方的外籍成員認為，為海外公務員而設的合約服務和年假安排，實在過多規限。根據現行規定，任何未放取的休假會自動喪失。現已一致商定，假如海外公務員打算放取較短的休假，當局應靈活加以處理，並批准他們將尚未放取的積假押後補放，但以不超過最高積假額為限（見上文第8段）。

10. 此外又一致商定，未有資格放取年假的海外公務員，通常應獲准在合約任期內隨時提前放假，但假期不得超過按比例賺得的日數，同時放假以不影響公眾利益為原則。

(戊) 以現金酬勞代替離職前休假

11. 員方代表與銓敘科人員商定，任滿離職的公務員應獲准選擇即時支取現金，以代替離職前休假。這樣做的好處，是減少管理當局的行政工作，同時提早發放退休金和離職前休假期間所享有的合約酬金。公務員如果選擇支取現金，便需要放棄離職前休假期間的任何薪金遞增或薪俸調整。此外，這段期間本應享有的附帶福利（例如自行租屋津貼），亦須同時放棄。

(己) 擴大海外公務員放年假計劃

12. 放年假計劃始於一九六二年，起初只為一級政府部門的首長而設；一九七八年將計劃擴大，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受惠；一九八〇年進一步擴大，按照總薪級表D節（即現時第48至51點）支薪的人員都有資格參加。擴大這項計劃的理由如下：

- (a) 在私營機構擔任相若職位的僱員，每年可放假大約六星期；
- (b) 服務兩三年後放取「長假」的做法，每每引起人事管理和調派方面出問題，並可能令到有關人員的知識跟不上最新動態。假使有關人員的職位相當高級，而管理方面的連續性極其重要，則這種情況份外顯得失當欠妥；同時
- (c) 鑑於有關人員飽受工作壓力之苦，如果每年定期拋開工作，對於該名人員以至全政府上下來說都有好處。

13. 員方的外籍成員強烈辯稱，這些理由大體上亦適用於總薪級表第48點以下的海外公務員。他們指出在私營機構方面，大多數的海外僱員均有資格放取年假並支取旅費。故此，他們要求政府將放年假計劃擴大，讓全體海外公務員受惠；又認為政府可考慮到提高屬員士氣和促進員工關係的好處，作為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

14. 銓敘科人員決定，主要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的人事管理和運作上的理由，放年假計劃便應再予擴大，讓按照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支薪的海外公務員受惠。然而，鑑於政府財政狀況欠佳，目前正收縮開支，故擬定採取按部就班的辦法，將計劃逐步擴伸到其他海外公務員。第一步放寬的資格，是按總薪級表第44至47點或相等薪點支薪，而服務年資達十年以上；第二步(比如一年後才實施)放寬資格，是按第38至43點或相等薪點支薪，而服務年資達十年以上。由於服務年資達十年的海外公務員，多數每年可享有例假59天，故此日後將他們的休假賺取率由每年59天減為45天後，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彌補擴大放年假計劃所帶來的額外開支。銓敘科認為以這種形式提出的建議，極有機會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5. 銓敘科人員認為，假如放年假計劃有可能繼續擴大，則下一批受惠的海外公務員，其支薪點應在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而服務年資不足十年(首份合約任期內的例外)。特別是如果日後政府的收支預算情況好轉，或可為這批人員爭取年假福利。

16. 員方的外籍成員認為，銓敘科只建議有限度擴大放年假計劃，實在過份謹慎。不過，鑑於收支預算情況欠佳，而他們又極度希望有所改善，故此接受這項建議，作為目前的折衷辦法。

(庚) 本地首長級度假旅費的靈活措施

(以下兩段所提出的建議，現正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另行研究)

17. 員方代表與銓敘科人員商定，本地首長級人員應獲准在兩年期間內，利用現時所享用的旅費津貼分兩次出外旅行。這樣的安排，可讓本地首長級人員享用度假旅費的次數，與海外首長級人員看齊，只是津貼額較低而已。這項建議無需政府花費額外開支，而且庫務署已證實可行。由於這項措施純屬行政問題，現建議由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18. 本地首長級人員放年假並支旅費的計劃，由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擴伸到首長級/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及以上的本地人員。在討論到這項計劃時，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代表建議，應早日將計劃擴展到首長級/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及以下的本地首長級人員；並舉出私營機構的做法加以佐證。他們提議分期逐步改善：首先惠及首長級/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及以上的本地人員，然後推及該薪級表第1點的人員。銓敘科人員認定這點是日後爭取的目標。

(辛) 總薪級表第51點的本地公務員的度假旅費

19.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代表建議，按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支薪的本地公務員，應有資格享用旅費津貼；並舉出私營機構的做法加以佐證。此外，他們要求平等待遇，希望與同一薪級的外籍公務員看齊。銓敘科人員承認，他們所提出的某些論據言之成理；但仍決定鑑於收支預算欠佳，初步只替總薪級表第51點或相等薪點的本地人員爭取福利，才是明智的做法。如果這個構想獲得通過，有關人員便應每四年可享有一筆度假旅費，並可在該四年期間內分兩次旅行使用該筆旅費。

(壬)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福利

20. 對於非長俸人員缺少度假旅費福利一事，第一標準薪級員方代表極表關注。他們認為現行的安排對高級人員頗為慷慨，但對低薪員工卻有欠公允。銓敘科人員則認為，假如擴大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使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亦受惠，這樣也許可以迎合上述的要求。員方代表要求，當局亦應考慮提供前往中國和澳門的短程旅行。他們指出在私營機構方面，這類福利頗為普遍。這些提議應另行加以處理。

第三部 一 結論摘要

21. 現將員方代表與銓敘科人員商定的結論，摘要如下：

- (a) 休假的意旨應訂立得更為明確(第5段)。
- (b) 事假與例假的分別應予取消，並把兩者合併為一(第6段)。
- (c) 本地公務員的積假限額應保持不變(第7段)。至於海外公務員的積假限額，則應訂為180天(第8段)。
- (d) 對海外公務員提前或延後放假，當局應採取較為靈活的措施。尚未放取的積假應可押後補放(第9-10段)。
- (e) 公務員應獲准選擇即時支取現金，以代替離職前休假(第11段)。
- (f) 海外公務員的放年假計劃，應分三期逐步擴大：
 - (i) 按總薪級表第44-47點或相等薪點支薪，而服務年資達十年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第14段)。

- (ii) 按總薪級表第38-43點或相等薪點支薪，而服務年資達十年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第14段)；及
 - (iii) 其他按總薪級表第38-47點或相等薪點支薪，而首份合約期滿的海外公務員(第15段)。
- (g) 本地首長級人員應獲准利用現時享用的旅費津貼，在兩年內分兩次出外旅行(第17段)。
- (h) 按總薪級表第51點或相等薪點支薪的本地人員，應可每四年享用一筆度假旅費，並應獲准在該四年期間內分兩次旅行使用該筆旅費(第19段)。
- (i) 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應擴大至包括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第20段)。

附 錄

與會者名單

主席

施祖祥先生，JP

副銓敘司

(82年10月14日至84年1月27日)

黃星華先生

副銓敘司

(84年1月28日起)

委員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

林邦莊先生

)

馬善德先生

)

章文先生

)

金保良先生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施明寬先生

)

施信義先生

)

林光宇先生

)

潘乃熙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馬紹良先生

)

姚智源先生

)

黃信樂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劉偉生先生

)

警察評議會員方

馬 文先生)
穆 智先生) 警司協會
莫禮士先生)
戴 朗先生)
湯保律先生) 海外督察協會
李 煒先生)
李樹楓先生)
方啓祥先生)
施露華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
鄒存恭先生)
黃曉山先生)
徐威震先生) 員佐級協會
吳傳忠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

李平汝先生)
葉錫厚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余炬烽先生)
陳 華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鍾樹春先生)
何志明先生) 香港政府水務局華人職工會
岑 棠先生)
譚賜恩先生) 市政事務署九龍職工總會
孫文開先生)
黃 婪女士) 香港市政事務署職工總會

銓敘科

黎慶寧先生)
翟信賢先生) 首席助理銓敘司

屈達思先生 助理銓敘司

張學廣先生 總行政主任

列席者

李姚愛珍女士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秘書
(82年10月14日至84年2月11日)

梁廣雄先生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秘書
(84年2月12日起)

梅卓華先生, QPM, CPM 警務處總參事(職員關係)

麥葉龍英女士 警察評議會職方行政助理

曾張國勸女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秘書

馬榮煥先生)
葉永康先生, BEM)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顧問

胡文江先生 銓敘科員工關係組

秘書

韋邱霜梅女士 銓敘科高級行政主任
(82年10月14日至84年1月18日)

吳麥慧芬女士 銓敘科高級行政主任
(84年1月19日起)